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0〕22号

关于报送全省律师行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专题教育活动情况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2020年5月至8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在全省律师行业中组织开展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专题教育活动（以下简称专题教育活动）。为检验专题教育活动的实际效果，发挥专题教育活动的积极作用，请各市律师协会认真整理、总结本市的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按要求报送至省律师协会。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市要注意把握以下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题教育活动的启动情况，召开部署工作会、制定工作方案等；

- 2、专题教育活动各个阶段的计划安排及其推进落实情况；
- 3、专题教育活动中，发现、梳理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取得的效果；
- 4、专题教育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及其成效。

二、报送要求

- 1、内容撰写要以总结形式，内容真实、主题鲜明、事实清楚、数据准确；
- 2、报送的文字材料，需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PDF 版本中应加盖律师协会公章；
- 3、可以单独提供（不要将照片嵌在文档中）活动照片，照片要突出主体事件和人物；
- 4、请各市律师协会在 9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贾昆

邮 箱：95815780@qq.com

